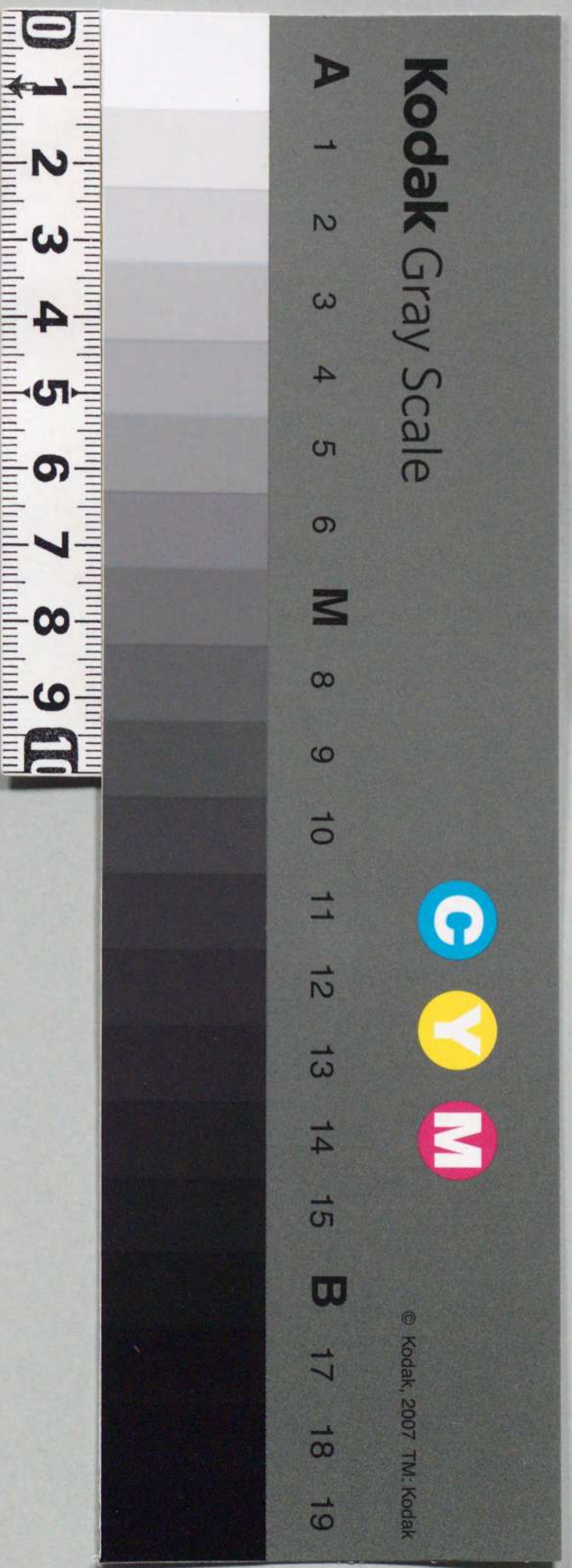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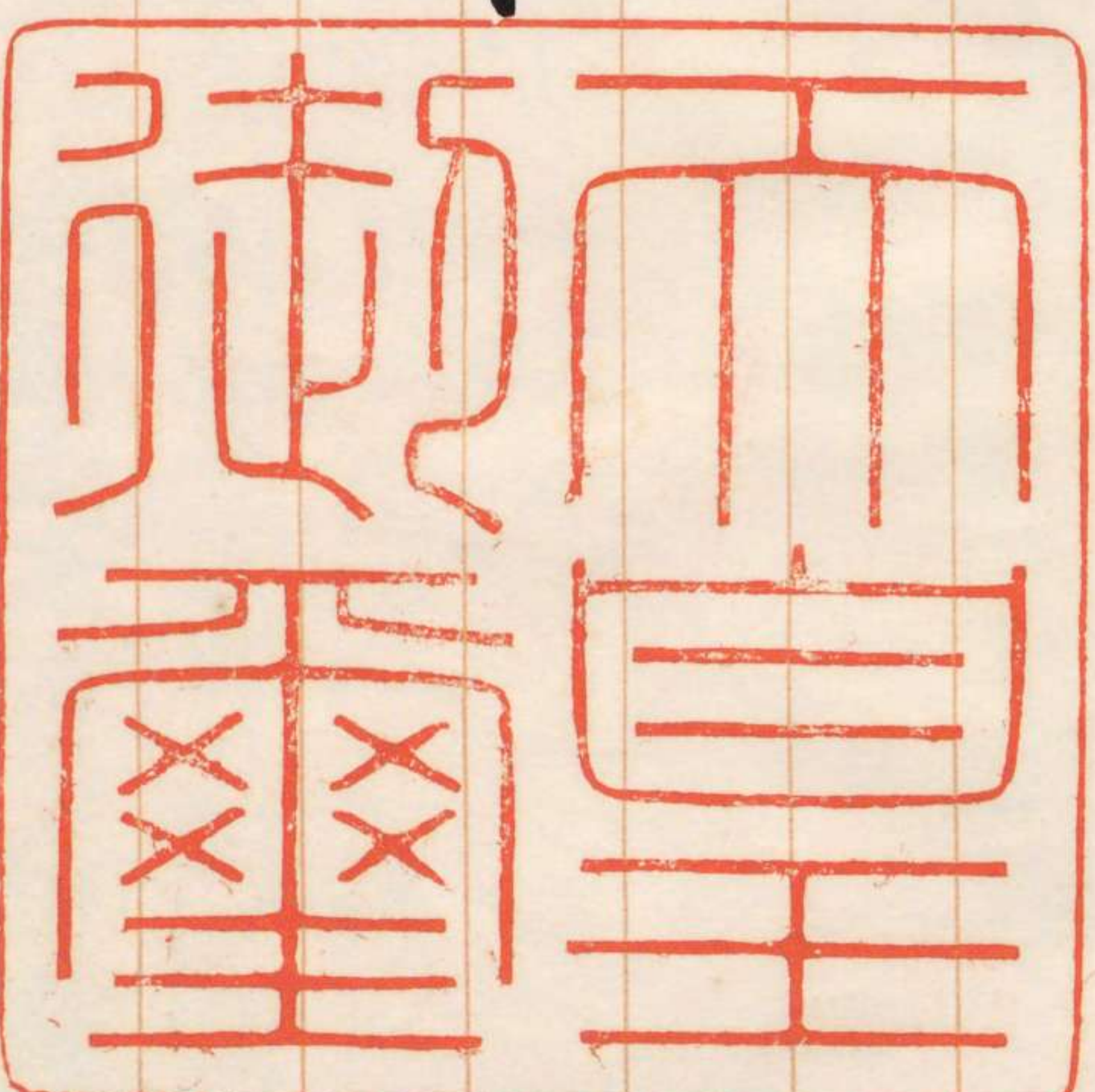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四号



朕參謀本部條例ヲ廢止シ參軍官制制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廿一年 五月十二日

内閣総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海軍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二十四號

參軍官制

第一條 參軍ハ帝國全軍ノ參謀長ニシ
テ皇族大中將一名ヲ以テ之ニ任シ直
ニ

皇帝陛下ニ隸ス

第二條 參軍ハ帷幄ノ機務ニ參畫シ出
師計畫國防及作戰ノ計畫ヲ掌ル

第三條 凡ソ戰略上事ノ軍令ニ關スル
モノハ專テ參軍ノ管知スル所ニシテ

之カ參畫ヲナシ親裁ノ後平時ニ在テ
ハ直ニ之ヲ陸海軍大臣ニ下タシ戰時
ニ在テハ參軍之ヲ師團長艦隊司令長
官鎮守府司令長官若クハ特命司令官
ニ傳宣シテ之ヲ施行セシム

第四條 參軍ハ陸海軍ノ參謀將校ヲ統
轄シ其教育ヲ監督ス

第五條 參軍ノ下ニ陸軍參謀本部海軍
參謀本部ヲ置キ陸海軍將官各一名ヲ
以テ其長トシ參軍ヲ補翼シ部事ヲ管

掌セシム

第六條 參軍

大尉各一名宛ヲ專任ス

參謀本部副官

少佐

之カ參畫ヲナシ親裁ノ後平時ニ在テ
ハ直ニ之ヲ陸海軍大臣ニ下タシ戰時
ニ在テハ參軍
ヲ師團長艦隊司令長
官鎮守府司令
官若クハ特命司令官
ニ傳宣シテ之
施行セシム

第四條 參軍ハ
陸海軍ノ參謀將校ヲ統
轄シ其教育ヲ
監督ス

第五條 參軍ノ
陸軍參謀本部海軍
參謀本部
海軍將官各一名ヲ
以テ其長
補翼シ部事ヲ管

掌セシム

第六條 參軍ニ陸海軍參謀本部副官
大尉各一名宛ヲ專屬ス
少佐

